

2025年1月
05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睿澳竞磋(服务)2024-011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RA-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采购单位: 青海红十字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 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 2025年1月10日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 “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澳竞磋（服务）2024-011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期
1	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	2159600.00	3年
合计	2159600.00 元（含税价）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5960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培训
费、服装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支付
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首次服务之日起3年，具体时间以后勤保障服务中心《进场通知书》为准。
2. 服务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3. 服务范围：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07980.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待合同服务期届满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若低于 90 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减后支付。

付款前，乙方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甲方支付服务款。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六、服务内容及标准

为临床科室提供基础护理、生活护理、仪器设备清洁消毒，消毒供应中心器械清洗消毒等与护理相关服务。

1. 临床科室基础护理及生活护理。

1.1 晨间护理：提前 15 分钟到岗后领取清洁被服至床旁，协助自理能力患者下床后更换床单、整理床头及床底用品，确保床单元整洁。

1.2 协助检查、治疗的预约，陪同检查和相关工作。

1.3 协助办理出入院手续及病历的复印。

2. 仪器、设备物表清洁消毒。

2.1 使用中的仪器、设备（包括暖箱/辐射台/蓝光箱/呼吸机/输液泵/吊塔等），每日 1 次湿式擦拭消毒。

2.2 每名患者离开科室或连续住院达到七天必须执行终末消毒 1 次（使用高水平消毒剂，包括床单元/床头柜/暖箱/辐射台/蓝光箱/呼吸机/输液泵/吊塔等），并做好登记。

2.3 用于转运的婴儿暖箱，每次使用后均应执行终末消毒。

2.4 婴儿保暖箱滤网应按说明书定期更换，传染病患儿应一人一用一更换，有使用湿化罐的婴儿保暖箱，湿化罐应每日擦拭清洁并更换无菌湿化液，用后终末消毒。

2.5 使用中的仪器、设备（包括暖箱/辐射台/蓝光箱等）擦拭工作必须在指定区域完成，避免交叉感染。

2.6 在擦拭过程中，如因服务人员原因造成人为的损坏，必须按设备修购要求进行赔偿。

3. 消毒供应中心器械清洗消毒。

3.1 承担医院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工作，保证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清洗质量合格，及时供应。

3.1.1 按去污区职业防护要求着装。

3.1.2 负责污染器械、外来器械及植入物、物品的手工清洗、预处理和机械清洗，按照各类器械不同材质熟练掌握物品的清洗、消毒和保养方法，遵循各类物品的处理原则和工作程序进行操作，规范分类和装载。

3.1.3 负责防护用品、清洗用品、毛刷的准备及使用后的清洗。

3.1.4 负责每日添加改为检查清洗消毒机多酶清洗剂及润滑剂量并报护士长协助添加。

3.1.5 负责清洗机等设备的清洁、保养；所有不锈钢设备（包括水池）每日清洁保养。

3.2 承扱回收至消毒供应中心的医院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分类及清点，将器械器具及物品拆分至最小化状态。

3.2.1 按去污区职业防护要求着装。

3.2.2 负责配制清洗剂、除锈剂、化学消毒剂并检测有效浓度。

3.2.3 负责分类、清点各临床科室使用后的可重复使用的医疗物品、器械；负责污染器械、物品的手工清洗、预处理和机械清洗，按照各类器械不同材质熟练掌握物品的清洗、消毒和保养方法，遵循各类物品的处理原则和工作程序进行操作，规范分类和装载。

3.2.4 负责去污区空压机的排污工作（每周1次），并做好登记。

3.3 承扱回收至消毒供应中心的医院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信息录入，体现可追溯性。

3.3.1 按去污区职业防护要求着装。

3.3.2 负责扫描器械条码或无条码登记回收记录、清洗记录、上传至信息系统。发现数目不相符时及时与临床科室沟通，发现器械有损坏时及时给予更换，并作好记录。

3.3.3 及时做好清洗消毒机及其他设备运行前开机检查，观察运行中的使用情况，使用后的清洁保养，做好各项记录登记。

3.3.4 负责洗眼装置的每日保养，更换纯水工作。

3.3.5 负责纯水系统的开关机操作，根据使用情况及时储存用水，登记电导率。

3.3.6 负责检查去污区水、电、气的安全情况及环境卫生情况。

3.3.7 做好信息系统数据收集及记录工作，统计工作量，负责各临床科室借物的催还工作；每日两次空气消毒。

3.3.8 粘贴污区清洗机打印表并关闭电源。

3.4 承担医院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回收及清洗工作。

3.4.1 按去污区职业防护要求着装。

3.4.2 按去污区组长安排的回收路线及时回收临床、手术室使用后器械器具和物品。

3.4.3 回收过程中不得触摸电梯等公共设施。

3.4.4 回收回来的污染物品和去污区分类人员当面进行清点、检查、分类，如发现器械与清单不相符的在一个小时之内和临床科室电话沟通，负责回收箱的清洗消毒登记工作。

3.4.5 负责呼吸管路、简易呼吸气囊、湿化瓶、止血带的回收、清洗、消毒工作。

3.4.6 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卫生湿巾对密闭车进行擦拭消毒后备用并记录。

3.4.7 负责将临床各科室无菌物品下送至科室。

3.4.8 负责夜间手术室污染器械、物品的回收、清洗、消毒。

3.4.9 负责夜班清洗消毒机的使用，清洁和登记记录工作。

3.5 承担医院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清洗消毒后洁净度检查、保养、锐利器保护、包装工作。

3.5.1 按检查包装灭菌区规定着装，手卫生后进入检查包装灭菌区。

3.5.2 负责封口机清洁与保养，封口设备开机检查并登记，根据待灭菌物品的不同封包材质设定封包温度，每天使用封口测试条对封口机的封口效果进行监测并留档。

3.5.3 负责包装间工作的用物准备，包括小纱布、棉球、剪刀保护套以及高低温化学指示卡等；裁剪准备换药碗、剪刀、大镊子、电刀等常规物品的包装袋，保证所封器械包达到标准要求(距开口 $\geq 2.5\text{cm}$, 封口宽度 $\geq 6\text{mm}$)。

3.5.4 负责冰箱的清洁和温度登记，每个月第一天冰箱除霜及登记。

3.5.5 负责各治疗包、换药碗、剪刀、大镊子、手术及腔镜器械、低温物品的包装。

3.5.6 每日通过目测、放大镜及化学指示物对清洗后器械的洁净度进行监测，每周采用 ATP 生物荧光法抽样进行清洗器械的质量监测，对清洗不合格的器械做好清洗返洗率的监测。每周使用绝缘性能检测仪对电外科手术器械进行检测。

3.5.7 扫描信息条码，上传至灭菌篮筐，在追溯系统中记录待灭菌包的信息。

3.5.8 负责整理折叠敷料，各种布类、纸塑及无纺布材料的准备。

3.5.9 负责包装间环境卫生的管理，完善各项登记工作及信息系统数据收集记录工作。

3.5.10 下班前负责检查封口机、电脑等设备，工作结束后关闭电源。

3.5.11 处理夜班不合格物品，进行重新包装，灭菌准备；及时处理无菌间不合格包。

3.5.12 负责包装间空压机的排污工作(每周 1 次)。

3.5.13 负责夜间手术室器械、物品清洗、消毒后的检查包装及灭菌、发放工作。

3.6. 负责无菌物品有效性确认、效期检查及发放工作。

3.6.1 按无菌物品存放区要求着装，手卫生后进入无菌存放区。

3.6.2 清点无菌物品数量并做好记录；检查无菌物品的标签信息、有效期、外包装、化学指示胶带监测，按灭菌先后顺序进行摆放。

3.6.3 负责无菌间电梯紫外线照射消毒并记录。

3.6.4 负责临床科室借包处理，查看借包记录，及时催包。

3.6.5 灭菌后物品进行有效性确认，冷却后卸载并按灭菌时间先后顺序摆放。

3. 6. 6 负责临床科室换药碗、剪刀、大镊子、人流包扫码核对；蓝手术衣，高、低温物品发放、及时记录并做好电话沟通登记。
 3. 6. 7 负责代灭菌包发放及记录。
 3. 6. 8 负责日间手术物品发放。
 3. 6. 9 负责微波炉清洗、检查及记录，每日完成安全检查并及时记录。
 3. 6. 10 负责将手术室返下来的敷料送到敷料间。
 3. 6. 11 无菌物品发放时登录个人账号，使用结束后及时关闭电脑、净化系统电源、检查门窗。
4. 未尽事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为准。

七、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 1 乙方配置人员为 15 人，具体配置人员信息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一致。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岗位人数及岗位要求在设置范围内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人员增减调整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 2 人员资质要求

1. 2. 1 项目经理： 张晓丽，联系方式：18109711353。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医院护理管理经验，年龄 30-55 岁之间，大专及以上学历，持相关专业证书上岗。

1. 2. 2 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医学相关专业，**【签订时需乙方在此处盖章确认】**具有一定的医学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学习、沟通、理解能力，具有适应工作强度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1. 2. 3 人员身体健康，上岗前必须按医院规定接受医院感染相关预防与控制基本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方能进入科室，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取得健康证。

2. 其他要求

2. 1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善于沟通，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及服务技能；

2. 2 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不得佩戴首饰、不得浓妆艳抹、涂染指甲等。服务患者做到热情、微笑、主动。提前十五分钟上岗，不早退、不迟到、不脱岗、不窜岗，不闲谈、上班时间不看手机。

2.3 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科室的各项培训，包括：业务学习、急救培训、应急演练、服务礼仪、仪表仪容、服务技巧等，服从医院及科室安排，严防各种差错、事故发生。

2.4 自觉维护医院的声誉，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医院的医疗秘密，保护患者隐私。

2.5 注重沟通技巧，能与科室、患者、家属保持良好且有效的沟通与交流；对病人应态度随和、礼貌，不得对病人冷、硬、顶、推、托。

2.6 有良好的院感知识基础。

八、考核标准

由甲方负责组织每月按照《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视为乙方达到要求，甲方不对乙方进行处罚，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如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每下降一分，甲方将从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贰仟元；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限期(10 日)整改或处理，整改或处理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九、考核程序

各使用科室护士长通过医院OA系统上传每月的满意度考核表，按照主管院长考核占比30%、后勤、院感、护理综合考核占比30%、科室综合考核占比40%的比例进行核算后形成最终得分，由主管科室作为本月扣款依据进行考核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不及时、专业素质不够或故意、过失等原因导致服务对象的意外伤害、纠纷、仪器设备损坏、物资损坏遗失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乙方需及时主动恢复甲方名誉并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及流程，严禁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插手科室护理人员工作内容，因不遵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标准而导致发生医疗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上述事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严厉处理，如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款或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医疗隐私保护的相关法规，严禁泄露或滥用甲方患者的个人信息和医疗记录，如有发生，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派遣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按不符合要求或服务缺口人数计算违约金，按每人 5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还需按照缺口人数及时补齐服务人员。

5. 如乙方违反劳务、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克扣派遣员工薪资和福利待遇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影响甲方经营的，除由乙方赔偿甲方赔偿受到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按年度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如乙方消极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除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年度服务费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10.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具有跟踪督导、检查、考核的权利。
2.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岗位安排、工资发放、保险缴纳、人员信息、资质等有知情权，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报备。
3. 对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限期要求调换：①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工作期间不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多次出现迟到、早退的（三次及以上）；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的；③由于工作过失引起患者或家属投诉，情节严重的；④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4. 有权按合同约定并结合考核结果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5. 甲方不承担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因用工等纠纷引发的风险和相关费用，如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责。
6. 有权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培训及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签订合同时，明确知晓本合同所称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派遣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人员与甲方只存在服务管理关系，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法律关系。乙方应当向其派遣人员明确告知本合同内容，并保证处理好与其派遣人员的各种关系，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经营。
2. 乙方应当做好人员管理，明确告知其人员工作内容、范围、相应技能及工作性质。
3.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和内容等。
4. 应建立内控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管理，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 应按行业规范配比要求，提供足额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作人员档案，应依法用工，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甲方备案。
6. 应当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每月人员流动不得多于3人。提供的人数、

人员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

7. 应建立服务质量巡查机制，及时处理服务投诉，积极有效地与甲方进行沟通。

8. 应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完成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9. 与甲方结算服务费用时需提供发票和工资发放清单等规范性票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违规行为引发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委派工作人员受到人身、财产侵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及赔偿由乙方解决。

11.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基本素质培训，包括基本行为规范，敦促和监督被派遣的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应当按月向其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向甲方报备。若乙方与其派遣人员发生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按法律法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配备数量及人员信息以花名册形式向主管科室报备。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30101288468

丁海娟 魏峰 宋丽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账号:28070001040000203

联系电话:0971-8212925

签订时间:2025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30101288468

李新
630101253430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01090353700120105505811

联系电话:010-84211303

签订时间:2025年2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国强

时间:2025年2月11日



附件：

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为您提供护理人员派遣服务的公司是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完善该公司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为您提供更加周到、细腻的后勤服务，请您对该公司服务的满意度逐一进行评审，并恳请你指出我们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同时为我们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提出宝贵的改善意见或建议，为我们及时改进不足和为您提供更周到、快捷的一流服务提供方向和指南。

谢谢您的支持！

青海红十字医院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填表部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分)	满意度打分	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护理人员派遣	1	仪容仪表与服务态度满意度；	10		
	2	在岗情况及工作纪律满意度；	10		
	3	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满意度；	10		
	4	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实效满意度；	10		
	5	工作人员沟通效果满意度；	10		
	6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	10		
	7	服务准确性满意度；	10		
	8	服务及时性满意度；	10		
	9	工作质量满意度；	10		
	10	对整体陪检服务的满意度。	10		
综合得分：			100		

注：请各位护士长对以上各服务项目满意度打分 90 分以上为满意，85 分以上为基本满意，85 分以下为不满意，90 分以下请填写需要整改内容。

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QHRA-2024-011

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

乙方：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使医院采购工作进一步形成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保证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保证使用资金的安全有效，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司法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
- (六) 发现双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货币、有价证券、实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采购供应等经济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执行所签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涉及人员按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本责任书之日起至《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终止之日。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其中监督单位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联系电话：0971—8252744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9 日

联系电话：010-84211303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9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服务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服务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服务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服务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服务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服务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部件的监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服务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服务，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服务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监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9.5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采购编号：青海睿澳竞磋（服务）2024-011号]，于2025年01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开标并完成磋商工作。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2,159,600.00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并正式执行之日起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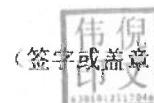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BUYPLANS[2024]01155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14日

采购单位	青海红十字医院		
采购编号	JH_630001_[202406]01639		
项目名称	青海红十字医院护理人员派遣项目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2,16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 (元)	2,16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代理机构	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单位联系人	龙菲	联系电话	15202595920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高校、科研 机构设备采购	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 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4年06月14日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采购单位：青海红十字医院（签章）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14日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其他服务	青海红十字医院 护理人员派遣项目	3年	2,160,000.00	否

